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63號

上訴人 王凱儒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扶停雲律師

被上訴人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蓋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就上訴應具備之法定程式，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

01 程序，逕行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2號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後，  
04 於同年5月18日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並於同年5月  
05 19日以民事聲明上訴狀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上訴聲明為：  
06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07 197,629元，及其中3,192,6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其餘5,000元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10 由被上訴人負擔。(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民事委任狀為佐。而上訴人為  
12 原審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之金額與原審訴之  
13 聲明相同，訴訟標的金額明確，且於第一審亦委任相同訴訟  
14 代理人，已足以知悉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毋庸法院另行  
15 調查證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遵循法定程式預納第  
16 二審裁判費。且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教示欄已載明：「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已保障當  
18 事人之訴訟權，避免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疏未注意。惟上訴  
19 人至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  
20 答詢表可證。則揆諸前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本院得不  
21 行命其補正之程序，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6 法官 古秋菊

27 法官 陳彥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游舜傑